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3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6年3月，公司销售生猪21.76万头（其中仔猪3.77万头），销售收入2.39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0.12元/kg。

2026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67.46万头（其中仔猪9.73万头），累计销售收入8.65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3月	18.75	49.14	3.37	8.79	15.34
2025年4月	18.66	67.80	3.43	12.22	15.19
2025年5月	20.77	88.57	3.59	15.81	14.87
2025年6月	17.64	106.21	3.10	18.91	15.15
2025年7月	20.36	126.57	3.51	22.43	15.66
2025年8月	18.96	145.53	3.08	25.51	14.95
2025年9月	22.05	167.57	2.95	28.46	13.60
2025年10月	23.33	190.90	3.17	31.63	11.87
2025年11月	20.23	211.13	3.01	34.64	12.44
2025年12月	20.16	231.29	2.99	37.63	12.21
2026年1月	25.02	25.02	3.58	3.58	12.84
2026年2月	20.69	45.71	2.69	6.27	11.41
2026年3月	21.76	67.46	2.39	8.65	10.1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其中董事陈洪霞电话参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信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旦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与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合作期限10年，金额采取实际经营收入分成与年均保底收入取孰高的方式计算，合同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2、关联关系

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陵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海风小镇综合服务中心1楼—2楼

3、法定代表人：李传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MA5RHN8QX4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旅游业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生产（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8、经营期限：2017-06-16 至 无固定期限

9、主要股东：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实际控制人：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11、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9,235,523.67元，净资产5,274,715.92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980,338.93元，净利润-9,821,294.4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55,046,182.66元，净资产13,116,429.02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8,712,797.67元，净利润-4,436,655.73元。

12、关联关系：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海南陵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13、履约能力：经查询，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2025年12月被列为被执行人，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其已于当月足额缴纳执行款项。列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事宜与本次的关联交易不相关，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疍家文化旅游区潟湖左岸旅游码头的"疍壳"及"合院"一、二期商业项目房产，面积共计2306平米。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出租行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标的房产可供本项目使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均在市场化原则基础上协商确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旦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式

1. 甲方与乙方共同商议，就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疍家文化旅游区潟湖左岸疍壳艺术中心项目和合院项目一二期（以下简称"疍壳及合院项目"），由乙方在保证自身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前提下整体管理和运营，乙方负责所有装修改造、人员薪资、宣传推广和活动策划等所有运营管理成本投入，甲方不参与乙方的具体经营管理和财务核算，也不以任何形式对乙方经营活动进行指挥或控制，双方之间不构成联营或合伙关系。

2. 甲方负责提供标的项目（包含具体的项目房屋、水电账户等运营相关的物料材料）交付乙方，正式交付当日，双方签署交接确认表。项目面积共计2306平米；地址位于：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疍家文化旅游区潟湖左岸旅游码头。

3. 乙方对首开区（疍壳艺术中心和合院一期）改造投资不低于1400万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65日内乙方完成投资改造，投资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鉴证报告或相关票据及凭证），用于艺术中心与商业区的改造升级；且每年不低于200万元的内容运营投入（每年200万元的运营投入需出具第三方审计报告或票据及凭证），确保项目持续吸引观众；专业团队常驻，包括策展、艺术设计、商业运营、数字化运营等方面的人才。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凭证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认可。

4、在双方合作期间内，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独家运营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改造、物业管理、开业筹备、活动策划、宣传推广、渠道资源服务、对外招商持续的媒体传播等日常管理运营工作。

5、项目交付乙方后，乙方自营全部业态并承担所有经营成本费用。

（三）合作期限及合同金额

1、本协议合作期限为10年，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2036年4月9日止。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享有后10年的优先续约权。前10年为固定期，前10年合作期满前6个月，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约申请，明确后续10年的运营方案（若有调整）；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若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续约，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额作为补偿，补偿款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协商期间乙方可按本合同继续运营，补偿款应在协议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次季度首月15日前，按季度向甲方支付上一季度的分成收益。

3、乙方按照项目年营收总额乘以年分成比例和年保底收入二者金额取其高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收益。就本协议约定的疍壳艺术中心、合院一期、合院二期项目，乙方在本协议首个10年合作期限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十个运营合作年届满之日止），向甲方支付的各项分成收益（含各年度保底收益补足款）累计总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若按本协议前述约定核算，未达该上限的，乙方仍按本协议各条款约定正常核算并支付。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明确项目场地、用房等支持政策。甲方公司应取得项目的经营权等对应的授权证明，甲方保障项目的合规性，若因甲方存在相关的权利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相应损失或者从下个季度租金中扣除。

（2）甲方协助乙方开展"疍壳"及"合院"项目及各文旅配套业态设计对接、施工对接以及办理经营性营业执照等工作。

（3）甲方在获得乙方同意后，有权在项目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旗下的各种品牌。

（4）甲方作为合作方有权对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乙方合法经营的结果进行核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每季度结束且在乙方母公司正式对外披露定期报告后，提供该乙方在报告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营业收入数据。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营业收入数据存在合理疑问，可书面说明理由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核对和书面说明。

（5）甲方应协助乙方落实必要的办公、食宿条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双方在协商一致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任何时期出售全部或部分项目物业开发权益给第三方，且乙方和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甲方出售部分或全部项目物业权益给第三方前，需提前6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第三方的基本信息、收购方案；甲方需确保第三方在收购协议中明确承诺"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全部义务，不得变更分成比例、运营范围或提前终止协议"，且第三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履约承诺书》。

若第三方未履行本协议导致乙方损失（如中断运营、拖欠补偿），甲方需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如营收损失、整改费用）和间接损失（如品牌推广费损失）。无论第三方是否做出上述承诺，甲方均应对本协议项下其全部义务的履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年。

若项目控制权变更导致乙方品牌形象受损、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干扰或与新业主无法达成良性合作，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甲方应在乙方清场完毕后30日内，对乙方投入的未折旧完毕的装修改造费用（按直线法折旧，折旧年限为10年）进行补偿。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作为承租方同时享有本项目的独家委托运营权。未经乙方同意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不得将本项目运营委托给第三方公司或机构。"第三方" 包含甲方的关联公司（指甲方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若甲方或其关联公司介入本项目运营（如在本项目经营范围内开设同类业态、分流客源），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当年度保底收益3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实际产生的损失（以乙方提交的书面有效凭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银行流水等）。

（2）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进入软装安装和运营开办筹备期。筹备期不超过50个自然日，试运营不超过15个自然日，试运营结束后进入正式营业期。如筹备期提前结束，即视为提前进入试运营期。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主要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授予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乙方股权、将乙方委托给第三方管理及协议约定疍壳及合院项目整体转租、委托管理等）。

（4）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交通、餐饮、住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图纸、资料、文件等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因为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委托人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依据本协议所完成的全部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展示、传阅。但乙方在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及审计监管义务的范围内，有权向其母公司、关联公司及依法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监管机构披露必要信息，且该等披露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上述接受方应承担不低于本条约定标准的保密义务。

（6）为确保乙方的履约能力，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20万元。在本合同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如主张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关款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法律文书、双方确认的和解协议、政府处罚决定、第三方的索赔凭证等），并与乙方书面核对无误后方可抵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的维权损失、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乙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罚金、违约金等或法定情形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划扣履约保证金。在抵扣完毕并按前述核对程序完成后，甲方应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部分，如经双方书面确认由乙方承担，乙方须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

（7）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岗值守、治安巡逻、消防设施日常检查及防盗防破坏等。乙方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如发生突发安全事件，乙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并向甲方报告。

（8）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环境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公共区域（如走廊、过道、楼梯、卫生间、平台等）的环境保洁、垃圾的集中收集与清运、绿化带的养护与管理等，同时与商户签订门前三包协议，并做好日常监督。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与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的新村镇"疍壳"及"合院"一、二期商业项目，坐拥优越的生态、海洋景观资源与深厚的人文历史底蕴。公司作为数字科技领域的综合运营商，依托自身在运营与市场渠道整合方面的优势，以数字科技文创、艺术商业及艺术活动展演为核心构建差异化定位，致力于将项目打造为海南深度游的网红地标。在此基础上，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整合双方优质资源，以该地标为支点，共同开创特色旅游新模式，打造全域旅游新标杆，加速推动公司在数字营销、文化创意及数字文旅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业务拓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的正常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及项目推进过程中，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项目建设进度、合作协同效率及行业经营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落地实施、运营成效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全资子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1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为一审判决阶段；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2,10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进展情况为一审判决，后续是否上诉、二审的判决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或"公司"）因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2026年2月6日已更名为萨费（青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源牧场"）〕支付搬迁损失事宜，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2026年1月19日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甘0102民初2711号〕及《传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传唤双方于2026年3月12日开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该案于2026年3月12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甘0102民初2711号〕。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

"首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之规定，案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系发行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定文件，并非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设立权利义务的合同。被告作为控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质是面向证券市场、监管机构及不特定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内容，目的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并非与原告达成合意、设立债权债务关系。其次，原告与被告之间未签订任何书面补偿协议，未就补偿范围、履行方式、违约责任等达成任何一致意思表示。原告仅凭《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主张合同权利，缺乏合同成立的基本要件，亦无法律依据。再次，案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的圣源牧场虽被关停，但圣源牧场在与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诉讼案件执行过程中，已达成和解，案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并未实际拆除、报废或灭失，且案涉建筑物、构筑物至今为止仍由原告正常使用，湟源县人民政府也已就案涉补偿履行完毕，补偿程序已经终结，故该承诺约定的核心履行条件并未成就，原告基于此请求赔偿于法无据。综上，对于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其支付圣源牧场关闭搬迁损失及资金占用使用费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3,584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包含本次诉讼）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11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26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进展情况为一审判决，后续是否上诉、二审的判决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通知，获悉昇兴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昇兴控股	是	1,405	2.59%	1.44%	2023年2月10日	2026年4月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昇兴控股	54,341.68	55.63%	3,660	6.74%	3.75%	-	-	-	-
昇洋供应链（注）	8,000	8.19%	0	0%	0%	-	-	-	-
合计	62,341.68	63.81%	3,660	5.87%	3.75%	-	-	-	-

注：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之一致行动人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5日更名为福州昇洋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昇洋供应链"）。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1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9日收到副总经理梁威先生的辞职报告，梁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梁威	副总经理	2026年4月9日	2028年5月28日	工作职务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梁威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梁威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梁威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1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等6家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3,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0,2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18,500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77.6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胡侠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11MA35P2EC65		
成立时间	2017-01-13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838号1号楼（第1-8层）第2层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23.57	34,496.79
	负债总额	37,540.31	31,313.64
	资产净额	3,283.26	3,183.15
	营业收入	21,801.94	29,429.93
	净利润	100.11	451.03

（2）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显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M9BB1K		
成立时间	2019-02-25		
注册地	南宁市高新三路36号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2号楼607、609、905-909号房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516.68	88,451.86
	负债总额	89,561.77	88,152.29
	资产净额	1,954.91	299.57
	营业收入	66,115.13	82,127.04
	净利润	1,655.33	1,797.09

（3）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213KCRXM		
成立时间	2020-03-26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蔷路18号综合楼一层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68.98	26,599.52
	负债总额	22,755.43	21,019.83
	资产净额	7,013.55	5,579.69
	营业收入	47,870.02	63,082.78
	净利润	1,433.87	889.10

（4）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677040303J		
成立时间	2008-06-25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蔷路18号综合楼二层		
注册资本	6673.46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551.03	43,032.36
	负债总额	34,014.92	30,514.65
	资产净额	11,536.11	12,517.71
	营业收入	34,430.63	45,572.50
	净利润	1,018.39	1,218.18

（5）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95991233L		
成立时间	2009-10-28		
注册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航海东路1894号31号楼3层102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22.44	32,805.81
	负债总额	23,506.15	26,969.69
	资产净额	7,716.29	5,836.12
	营业收入	21,743.21	28,586.16
	净利润	1,880.17	1,598.29

（6）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61681867Y		
成立时间	2003-12-26		
注册地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五郎庙社区居委会仓库及东侧办公楼一层整层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3.44	9,054.74
	负债总额	7,416.23	6,747.45
	资产净额	2,637.21	2,307.29
	营业收入	10,669.78	13,742.58
	净利润	329.92	11.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18,5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18,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各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0,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2.87%。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投资项目备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取得由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藻油Omega-3项目

二、备案审批机构

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年产10万吨藻油Omega-3、12.5万吨藻粕。项目拟投资120,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发酵车间、提炼车间，配套建设凉水池、水泵房、各类库房、储罐区等公辅工程，以及倒班宿舍楼。项目建筑用地面积70,129平方米。

四、风险提示

1. 按相关规定，拟建项目备案完成后尚需完成环评等行政审批。

2. 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备案。项目投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等事项以公司最终审议通过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投资决策等相关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项目备案告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500,000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 现因本次可交换债券需要，国资公司需将股票质押形式变更为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故办理上述股票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82,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94%；通过"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82,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24%，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0股。

2026年4月9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的通知，国资公司已将"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持有的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划转至国资公司证券账户，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8,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03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2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8日
持股数量（股）	29,282,254
持股比例（%）	18.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国资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请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153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资公司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拟采取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国资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国资公司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了《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部分福光股份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担保及信托财产。

2、国新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本次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

3、国资公司及国新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国资公司持有的8,500,000股本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5.29%，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国新证券名义持有，以"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国新证券将根据国资公司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282,25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国资公司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782,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94%；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资公司办理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进展、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协议所约定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以66,441,644元的转让对价向复星万邦转让所持有的研诺医药注册资本740,001元对应的标的股权（约占协议签署日研诺医药注册资本总额的9.867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交易最新进展情况

鉴于协议所约定交割的前提条件均得到满足，双方于近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全额收到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85%，期限为360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4月9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4月9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8,246,575.34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出具的《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长城证券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截至目前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长城证券将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长城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郭小元先生、钱学深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现钱学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现委派国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钱学深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小元先生和国夏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钱学深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附件：国夏女士简历：

国夏女士，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参与安控科技、新晨科技、海伦钢琴、上海瀚讯等IPO项目，以及伟星股份、安控科技、中创信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国夏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